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米脂县豆家圪河流域生态缓冲带保护修

复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签约地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米脂县豆家圪河流域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 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营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监理工作范围

1. 项目名称：米脂县豆家圪河流域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米脂县豆家圪河流域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项目服务期限、地点与方式

1. 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2. 服务地点：米脂县。
3. 服务方式：巡查和旁站相结合。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23858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明确），含税费、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合同总额 40%，计 95432.00 元；

（2）进度款：项目完成后，付合同的 50%，计 119290.00 元；

(3) 尾款：服务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剩余监理费用，计 23858.00 元；

五、履约验收标准及流程

1.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
2. 验收流程：
 - (1) 乙方完成服务并提交验收申请及资料
 - (2) 甲方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 (3) 不合格的，乙方在 7 日内整改，重新申请验收
 - (4) 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单》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按时支付款项；组织验收；监督服务质量；
2. 乙方：按约提供服务；接受甲方监督；按时交付成果；承担服务质量责任；遵守保密约定。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服务中接触的甲方涉密信息（含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自获取信息之日起至信息公开或双方约定终止之日；
3. 违约后果：违反保密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成果，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报酬的，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元。

九、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

抗力事件发之日起 7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是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补充协议、变更协议需双方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乙方（盖章）：陕西营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